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陆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钱跃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胡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责令改正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陆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钱跃军	其他（已离职财务总监）	顾问

胡璨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披露信息不准确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后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 年，公司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 720 万元。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鉴于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陆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璨，时任财务总监钱跃军未能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陆健、胡璨、钱跃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罚款，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提升财务记账规范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和财务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247-250 号）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